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3期實習機關**實習計畫附件4**指導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** |
| 學號姓名 | 實 習 機 關 | 實 習 期 間 |
|  | 臺灣 地方檢察署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共 週 |
| 實習工作項目 |  |
| **考核項目** | **評分** | **合計分數** | **所評分數占60%** | **指導檢察官(檢察事務官)簽章** |
| **50%** | **專業能力(含書類擬作、卷宗研習等其他事務學習等)** |  |  |  |  |
| **30%** | **學習表現** |  |
| **20%** | **特殊表現** |  |
| 具體優劣事蹟 |  |
| 說明 | 1. 本表請實習機關指導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彙算成績。
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
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